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0人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、沈锐先生和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、毕焱女士、杨大贺先生、黄跃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），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就本次公开发行事宜，同意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截至2021年9月30日）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